

# 房屋租赁协议

出租方： 刘海波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租方： 亚凡(重庆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，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将位于 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恒大中渝广场 T7 (4 栋) 9-12 室, 9-13, 9-14, 使用面积 481.3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办公使用。

## 二、租赁期限

1、该房屋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止。

2、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539840 元 (含税) /年，按年支付。

## 三、约定事项

1、乙方应遵守居住区内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缴纳水、电、气、光纤、电话、物业管理及垃圾处理费用，该费用由乙方入住员工自行按时缴纳。

2、乙方无权转租、转借、转卖该房屋，及屋内家具家电，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，爱护屋内设施。房屋内家具和家用电器(如家具清单所示)发生自然损坏，非乙方人员人为损坏，乙方人员通知甲方后，甲方应尽快检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。

3、就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。

4、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；本房屋归户刘海波所有，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。

5、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，乙方应如期交还。乙方如要求续租，则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6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各执一份，签字后即行生效。

出租方：

刘海波

电话： 13637934279

签约日期： 2023 年 1 月 1 日

承租方：

电话： 02388717170

签约日期： 2023 年 1 月 1 日

